

國家人權報告第12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至第27條

主席：廖委員元豪

紀錄：陳穎萱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顧教授忠華、孫教授迺翊、劉教授定基、
姚教授孟昌、李律師秉宏、林律師三加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法務部、陸委會、
客委會、原民會、工程會、文建會、勞委會、中選會、
蒙藏委員會、衛生署、財政部、環保署、海巡署、郭檢
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陳助理研究員穎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25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撰寫要點：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1. 有關參政權法律規定中對於公民的定義。
2. 是否有任何群體(例如永久居民)行使參政權是受到限制的。
3. 行使本條所保護之權利時，是否有任何附加條件，包括暫時停止參政權或排除公民行使這些權利時所引用之

理由。

4. 選舉制度，以及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證真正的自由與定期的選舉。
5. 應說明報告期間實際上如何落實上開4.之保證。
6. 應說明報告期間之投票規則以及適用情形。
7. 阻礙公民行使投票權的因素，例如：文盲、語言障礙、貧困或行動不便者，以及為克服這些因素所採取之措施。
8. 剝奪公民投票權之法律規定。
9. 對於被選舉權的任何限制，包括排除任何群體或任一類人擔任經選舉產生之職位，以及當選後之解職理由的法律規定。
10. 擔任經選舉產生之職位之條件之法律規定，包括參選資格條件，例如年齡限制或特定職位有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
11. 擔任公職的管道，有無任何限制，其任命、晉升、停職、撤職或解職的程序，以及適用於這些程序的司法或其他審查機制。
12. 關於平等擔任公職管道的要求已達到何種程度，是否採取積極措施，如果有，其程度與結果為何。
13. 女性、少數群體、身心障礙人士、已定罪之人於公務上之參與情形。
14. 對於住院治療、入監服刑、因特定原因必須在家居住或暫時旅居國外之人特別的投票安排措施。

(一) 對中選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中選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

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數據與資料：

- (1) 說明我國公民之定義，以及有國籍者卻無法投票等實際落差情形，整理法規以表格呈現。
- (2) 有關於形式上有選舉權，實際上卻不方便或無法執行選舉權之情形。
- (3) 目前尚有哪些法律規定會限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行使。
- (4) 男女投票率之數據。
- (5) 競選經費與保證金數額以及相關規定與參選障礙之關係。
- (6) 關於競選開支，請依各級公職按都市、鄉村分列，以呈現其差異。
- (7) 少數族群之身分認定與參選的關係。
- (8) 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如何享有投票權。
- (9) 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投之次數與結果、不成案之情形，最近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爭議。
- (10) 提供澎湖設置觀光賭場公民投票之資料。

2. 請內政部與中選會共同協調撰寫內容。

3. 請中選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現行法規對於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有哪些限制與

障礙，以及未來改革之方向。

(2) 目前民眾實施投票權遇有哪些障礙(例如無不在籍投票)，但未來會如何處理。

(3) 公投門檻太高與公投制度之說明與檢討。

(4) 候選人當選無效後競選費用補貼之追回。

(5) 地方性公投政策與法規(包括其他特別法所規定之公投，如澎湖博奕特區)之說明。

(6) 候選人之資格限制及理由。

(7) 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代表性之檢討。

(8) 候選人繳交保證金數額之檢討。

2. 請內政部與中選會共同協調撰寫內容。

3. 請內政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 對陸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陸委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說明是否在某種情形下會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參政權之限制規定進行調整。

(2) 請明確說明現行制度之限制，尤其是對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但「已經設籍於臺灣」之人民設下服公職限制之政治上考慮(而不僅是形式上之理由)。

2. 請陸委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四)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考試院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

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 (1)說明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的限制規定、限制內容與限制之理由，並提供檢討改革的計畫與說明。
 - (2)提供因歧視而被拒絕從事公職管道之回報案件的統計。
 - (3)說明現行法制上有關永久居留者、外國籍人或雙重國籍人得擔任何種類無職等或無官等之公職。
2. 請考試院針對不同類型的考試，依年代、應試前或後有體檢限制，何時取消，取消之沿革等，請考試院以及設有體檢限制之機關表示其正當性，提供考試院彙整。並請邀集各機關與身障代表共同檢討各規定之限制合理性與檢討時程。
 3. 請考試院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五)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請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開放民眾參與聽證方面的落實情況做整理。
2. 請法務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六)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司法院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 (1)說明目前無法提供參政權描述性指標「針對公職事務的行政法庭或專責司法審查機制被納入及其生效之日期」之理由以及未來改革的計畫。
 - (2)說明目前無法提供參政權描述性指標「在人權報告期間，向針對公職事務的行政法庭或專責司法審查機制所提出之訴訟被裁判與最終被駁回的比例」之理由以及未來改革的計畫。
 - (3)說明身心障礙者擔任司法人員之考試規則。
2. 請司法院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七) 對人事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人事局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項目適當融入討論意見，補齊資料，並交由考試院彙整。
2. 請人事局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八) 對監察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監察院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說明關於競選經費之數據及檢討。
2. 請監察院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九) 對經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經建會參照第25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說明離島建設條例不適用公民投票法投票人數及有效票人數之規定，有何正當理由。

2. 請經建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對本公約第26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撰寫要點：

1. 於討論不歧視時，本條（法律前平等）通常與本公約第2條（不歧視）及第3條（男女平等）作為一個整體加以討論。

2. 相較於本公約第2條將受保護之權利限於本公約所列舉之權利，以及第3條著重於男女平等，第26條則禁止在任何領域內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歧視。

3. 依據第18號一般性意見，「歧視」一詞的含義應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狀態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待遇，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及自由。

4. 本條禁止在任何領域內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歧視，但並非所有差別待遇皆為歧視，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及客觀的，且其目的依據本公約為合法者。

5. 於撰寫時應注意並說明下列各點：

(1)關於歧視之法規。

(2)准許歧視或禁止歧視之例外的法規。

- (3)不歧視法規之有效執行以及打擊歧視態度的措施。
- (4)傳統上、歷史上、文化上或宗教上之實踐對於落實公約之阻礙。
- (5)在習慣法下之歧視，包括對婦女的歧視。
- (6)歧視性的態度及樣態。
- (7)關於歧視的有效救濟措施。
- (8)特殊族群是否受到歧視(包括婦女、同性戀者、身心障礙人士、外國公民、難民或尋求庇護者、外國人、移民者及非公民者、國內流離失所者、街友(特別是兒童)、非婚生子女、信奉少數宗教者、少數人群體、原住民等)。
- (9)說明有可能發生歧視情形的權利種類或領域(包括：工作、生活水準、移民法規與入籍、使用法院、行使權利所需具備個人資格能力、國籍之取得、兵役之選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消滅時之雙方權利責任平等、教育權平等、參政權平等、服公職之權利等)。
- (10)執法人員針對特定群體是否有歧視性的行為，包括暴力、虐待、以司法以外之方式處決。
- (11)性騷擾。
- (12)家庭暴力。
- (13)採取差別待遇是否有客觀合理的理由，且其目的依據本公約是否為合法的。

(一)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考試院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在主管業務中如何採取積極措施以消弭社會上歧視。

2. 請考試院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執法人員與進行相關臨檢時是否有選擇性臨檢之情形，以及如何改進臨檢法規與標準作業流程。
 - (2) 目前是否有反社會歧視之立法計畫或政策，例如平等法或反歧視法。若無，理由為何。
2. 請內政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財政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說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8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免徵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之作法與數據。
 - (2) 財政部實施的賦稅減免方案，是否有回饋到對於自然資源及原住民之維護與保障，請說明正當化賦稅減免之理由。
2. 請財政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四)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法務部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

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將目前我國的反歧視法律及有反歧視條款的法律加以整理。

(2)請刪除與平等或反歧視無關之資料。

2.請法務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五) 對人事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人事局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

2.請人事局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六) 對工程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工程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於主管之反歧視法規之執行上統計數據。

2.請工程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七) 對環保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環保署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執法上是否有對於某一族群或團體有歧視性待遇。

2.請環保署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至

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八)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衛生署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

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整理主管法規中反歧視規定，及其執行情形。

(2) 精神衛生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反歧視規定，請說明其執行情況與處罰件數等。

(3) 說明醫療院所內如何維護護理人員之平等，免受性

騷擾或其他歧視對待。

2. 請衛生署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

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九) 對陸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陸委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請陸委會積極呈現近年來業管業務中在促進平等與不歧視之執行情形。

2. 請陸委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

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十) 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勞委會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22、28、32、18號一

般

料

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有關消弭社會上對於外勞(特別是家事外勞)不歧視之執行情形。

(2) 主管法規中消弭歧視之執行情形。

2. 請勞委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

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十一)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國防部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

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說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何突破軍人受到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

(2) 軍人目前受到的歧視性待遇種類、數據與未來消

弭此類歧視性待遇之改善政策或方案。

2. 請國防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十二)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教育部參照第22、28、32、18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要點修正內容。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1) 說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何突破學生受到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

(2) 請教育部就校園霸凌事件，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及防止霸凌事件之具體措施，確保人民依公政公約第26條所享有平等權，提出報告。

2. 請教育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對本公約第27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撰寫要點：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1. 應說明締約國領域內所存在的種族、宗教、語言少數之群體，包括構成少數群體的原住民社群，以及由非公民組成的少數群體，例如移工。
2. 是否已採取措施，包括積極之保護措施，以確保少數群體之成員能與其社群之其他成員共同享受其文化權、信奉其宗教之權利，以及使用其語言之權利。
3. 已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能行使文化權，以及可以過著可能是與土地資源之使用及諸如捕魚或打獵之傳統活動有關的特別生活方式。
4. 已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少數群體之成員能有效參與會影響他/她們的決定。
5. 說明是否有以及有多少少數群體的成員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被代表及擔任選舉公職，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

(一) 對原民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原民會綜合討論意見，並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提供以下資料與數據：

(1) 說明原民臺製播相關節目之經費、時數與補助的

項目。

(2) 說明如何與民間或其他國際團體合作以維護原住民文化。

(3) 說明如何促進原住民的就學。

(4) 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上之原住民族法院之成立期程，提出規劃報告。

2. 請原民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 對文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文建會綜合討論意見，並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

2. 請文建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綜合討論意見，並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提供以下資料與數據：

就外國人收容所、司法院就法院及檢察機構，使用外國語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之語言種類及當事人人數，及相對應配置之通譯人員之統計數字，提出報告。

2. 請內政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四) 對客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客委會綜合討論意見，並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

2. 請客委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五) 對蒙藏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蒙藏委員會綜合討論意見，並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適當融入討論意見，修正內容。
2. 請蒙藏委員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六)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教育部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教育部關於少數族群之語言如何延續，少數語言保護推廣與教育政策之關聯性、目前保護或推廣成效如何進行說明，以及投入經費與措施。
2. 請教育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七)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新聞局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說明如何透過傳播政策之制定和執行，對於少數語言進行傳播並加以推廣。
2. 請新聞局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八) 對農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農委會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說明如何針對原住民固有文化(例如伐木、漁獵)予以存續及保護，以及投入經費與措施。
2. 請農委會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九) 對經濟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經濟部參照第23號意見書說明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提供下列資料：
說明如何針對原住民文化上之採礦、使用水資源方面予以存續及保護，以及投入經費與措施。
2. 請經濟部於7月15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四、下次複審會議之時間為100年8月3日上午9時30分，請今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請將修正後內容之檔案名稱設為「000(機關名稱)00公約(公約名稱)第0條第2稿」。

六、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 (一) 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兩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一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7、8條雖於同一場次討論，但請將第7條與第8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公約(公約名稱)第0條第2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7條第2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8條第2稿。

-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1點限以1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7條之會議記

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盡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肆、 散會：13時03分。